## 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#### 各二级院(部):

为了规范教育教学活动管理、持续推进教学诊改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, 教务处(督导室)根据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安排特组织开展期初教学检查。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- 1. 教师到位与学生到课情况;
- 2. 各类教材、实训教学软件、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资料(器材)的准备和到位情况:
- 3. 教研室课程标准撰写以及教研教改、第二课堂和公开课等活动的筹备与计划制定情况;
- 4. 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和教案(课件)的准备情况(在部门自查截止 周的基础上至少还需储备 2 周的教学资料)。

#### 二、检查形式与时间

- 1. 部门自查: 第1-2周各二级院(部)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;
- 2. 督导室抽查: 第3-4周督导室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实地随机抽查。

# 三、检查要求与结果反馈

- 1. 各二级院(部)要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的各项期初教学工作进行 全面自查,力争精准掌握教学一线的相关情况,在此基础上提出科学可行 的诊改措施,并及时做好各类教学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- 2. 各二级院(部)自查工作完成后,请各部门教学干事于**第三周周一**(3月7日)上午下班之前将经本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的自查表、自查小结、活动计划表(教研教改、第二课堂和公开课等)等纸质材料及其电子材料,以及经各部门审核后的所有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和课程标准(分教研室汇总)的电子材料提交到督导室(J2-212b)刘萍老师处。其中部门自查小结中需注明各个教研室授课计划的应交数和实交数(分教研室统计)。
  - 3. 督导室将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随机进行合格性抽查,在抽查过程

中一旦发现部门自查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,本次抽查结果将被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督导室的最终抽查结果将会在教学例会及《教学质量与督导简报》上及时进行通报。

附件: 1. 期初教学检查标准

- 2. 二级院(部)自查表
- 3. 教研教改活动计划表
- 4. 第二课堂活动计划表
- 5. 公开课计划安排表
- 6. 教案模板
- 7. 授课计划模板
- 8. 授课计划编写说明

教务处(督导室) 2022年2月24日